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自勤 (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

李 鋒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唐 鍵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吳沛章

公司秘書

張永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禰寶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 (主席)

吳沛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總行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ngshan>

各位股東：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下降**6.2%**至**2.813**億港元(二零零二年：3.0億港元)，主要成因為(1) 電量銷售減少；(2) 銷售電力價格下調；及(3) 期內未取得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11.1%**至**2.770**億港元(二零零二年：2.494億港元)，主要反映燃油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邊際毛利由往期**16.9%**下滑至**1.5%**。雖然行政費用增長**10.6%**至**1,15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040萬港元)，然而財務成本則減少**31.9%**至**1,39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040萬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擴大至**2,95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2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虧損港幣**3.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5**仙)。

營運回顧

電力市場

期間內佛山市用電量出現理想增長，主要反映廣東省及佛山市強勁之經濟增長。期間內廣東省之最高電力需求負荷曾創出多次新高記錄。期間內炎熱之天氣刺激省內整體電力用量，而較乾之天氣亦同時減少水力發電站電力供應。雖然西電東送項目之電力供應有所增加，然而電力短缺情況仍然持續。有報導更指省政府有關部門曾要求省內一些工業單位於電力需求高峰時段轉移營運活動致非電力需求高峰時段，而用戶電價亦於電力高峰時段有所提升。

電力銷售

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期間內電力銷售量輕微下降**2.5%**至約**5.952**億千瓦時(「千瓦時」)(二零零二年：6.107億千瓦時)，主要為沙口合資公司電力生產設施於本年首季度內進行大維修所致。期間內不幸之非典型肺炎(「非典」)事件並未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非典期間，本集團已於總部及電廠範圍內實行應變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營運受最低影響。經過大維修後，沙口合資公司電力生產設施於電力需求高峰時段已能以最佳狀態營運。沙口合資公司平均電廠使用率約為**45.7%**(二零零二年：46.9%)。按照沙口合資公司與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廣電佛山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簽定之電力採購協議，所有生產電力皆按每度電價人民幣**0.5051**(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51384**)(不含增值稅)售與廣電佛山分公司。

燃油價格

重油成本約佔沙口合資公司總銷售成本約**76.5%**(二零零二年：**76.4%**)。主要由於受伊拉克局勢緊張影響，燃油價格於期間內上升並且徘徊於較高價格水平。沙口合資公司期間所耗重油加權平均成本增加**18.5%**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81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28**元)(不含增值稅)。沙口合資公司錄得經營虧損。

財務回顧

變現能力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內部現金流量融資其營運活動。然而，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53.2%**至**2,36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040**萬港元)，反映期間內出現營運虧損。雖然供應商賒貨期已稍為延長，融資活動後現金流量淨額仍出現赤字**5,41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220**萬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營運資本淨額出現赤字**1.004**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038**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8**億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138**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億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1.725**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億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為**4.041**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7**億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長期貸款短期部份**1.119**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億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1.935**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億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8,42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萬港元)。流動比率從**0.86**減弱至**0.75**。期間內有形資產現金支出為**32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910**萬港元)。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3**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家國內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短期銀行信貸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部份資產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一項長期債項及股東資本組合融資其非流動性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債項總額為**4.021**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2**億港元)，此為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無抵押人民幣貸款(包括短期部份)。該等貸款乃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借入，並須於十年內每半年分期償還。為著改善現金流量以應付近期燃油成本高企引致之營運資本需求增加，沙口合資公司已與貸款協議夥伴商討並獲同意於期間內可按靈活性計劃償還貸款。同時，期間內適用之人民幣借貸利率下調至每年**5.76%**(二零零二年：**8.08%**)。本集團期間內償還之長期貸款總額為**4,61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720**萬港元)。於期間末，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2.7%**至**14.5**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億港元)，主要為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所致。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6.258**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6**億港元)。負債比率(為長期債項佔股東資金百分比)由**30.0%**改善至**27.8%**。每股資產淨值從**1.80**港元下降至**1.75**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從**1.03**港元下降至**0.99**港元。

董事變更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私人理由唐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紹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董事會委任李鋒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廠設施營運。

公司秘書變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張永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於同日已委任禰寶華先生代替其職位。禰先生乃為特許公司秘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會之會員。董事會對張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禰先生加盟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近期之年報內披露。於期間內有關購股權之授予、行使、作廢及註銷等詳細披露已於本報告權益披露欄內列明。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有關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匯率風險、承擔銀行額度及或然負債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轉變。

展望

預期廣東省及佛山市之電力短缺情況將會於下半年持續，下半年為全年週期性電力需求高峰季度。雖然電力生產商售電價格普遍受廣東省近年電力改革影響有下調壓力，然而短期內生產商售電價格應可維持於現行水平。沙口合資公司將會竭盡所能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效益以扭轉財務表現。沙口合資公司已經為其電力生產設施完成重大維修，預期可以改善生產效率並更能受惠於佛山市電力增長。儘管燃油價格有短期波動，預期長遠而言未來走勢將會較弱。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燃油價格動向並實行策略性採購措施以減低燃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何浩昌	—	6,117,079 (附註2)	4,200,000 (附註3)	10,317,029	1.24
陳自動	205,034	—	3,900,000 (附註3)	4,105,034	0.50
司徒民	—	—	3,800,000 (附註3)	3,800,000	0.46
李 鋒	—	—	1,500,000 (附註3)	1,500,000	0.18
陳庭川	—	—	828,000 (附註3)	828,000	0.10
吳沛章	—	—	828,000 (附註3)	828,000	0.1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所有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3.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購 股權數目	可行使 權利之期間	於2003年 1月1日 之購股權 數目結餘	期間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內註銷 之購股權	須支付行使 購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目結餘
何浩昌	30/7/02	4,200,000	30/1/03-29/1/08	4,200,000	—	—	0.35	4,200,000
陳自動	30/7/02	3,900,000	30/1/03-29/1/08	3,900,000	—	—	0.35	3,900,000
司徒民	30/7/02	3,800,000	30/1/03-29/1/08	3,800,000	—	—	0.35	3,800,000
^ 唐 鍵	30/7/02	3,800,000	30/1/03-29/1/08	3,800,000	—	3,800,000	0.35	—
^ 林紹雄*	19/8/02	828,000	19/2/03-18/2/08	828,000	—	828,000	0.35	—
李 鋒	22/5/03	1,500,000	22/11/03-21/11/08	—	—	—	0.415	1,500,000
陳庭川**	29/7/02	828,000	29/1/03-28/1/08	828,000	—	—	0.35	828,000
吳沛章**	25/7/02	828,000	25/1/03-24/1/08	828,000	—	—	0.35	828,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9/7/02	300,000	29/1/03-28/1/08	300,000	—	—	0.35	3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於期間內並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2. 分別授與唐鍵先生及林紹雄先生之**3,800,000**及**828,000**份購股權已由於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廢及註銷。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李鋒先生獲授與總額**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15**港元。李鋒先生期內獲授與購股權當日(即接納獲發購股權當日)前一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
4.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5.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準確計算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故此不宜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評估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有所誤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僅披露可肯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倉庫權益登記冊所記，本公司得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資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8.00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8.00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5.00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5.00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5.00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一份審閱報告已向董事會提呈並載於第1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中期報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公司核數師討論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網址：<http://www.wingsha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ngshan>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1,329	300,011
銷售成本		<u>(276,993)</u>	<u>(249,356)</u>
毛利		4,336	50,655
利息收入		1,127	734
其他淨收入		125	712
行政支出		(11,466)	(10,361)
商譽攤銷		<u>(15,811)</u>	<u>(15,811)</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689)	25,929
財務費用	5	<u>(13,851)</u>	<u>(20,426)</u>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5	(35,540)	5,503
稅項	6	<u>3,394</u>	<u>(6,110)</u>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32,146)	(607)
少數股東權益		<u>2,680</u>	<u>(3,546)</u>
股東應佔虧損		<u>(29,466)</u>	<u>(4,153)</u>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7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8仙(二零零二年：1.5仙)		<u>14,922</u>	<u>12,43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3.6仙	0.5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11至1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6,228	1,285,231
計劃保養配件		—	163,329
商譽		625,750	641,561
遞延稅項	10	7,928	4,492
		2,039,906	2,094,613
流動資產			
消耗品		17,386	11,6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2,535	128,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32	167,937
		303,753	307,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3,472	115,757
僱員福利準備		5,613	10,80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	84,222	84,222
付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111,943	113,604
應付股利		5,751	—
稅項		3,131	32,354
		404,132	356,742
流動負債淨值		(100,379)	(48,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9,527	2,045,661
非流動負債			
付息貸款		290,130	334,604
少數股東權益		200,843	218,115
資產淨值		1,448,554	1,492,9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02	82,902
儲備		1,365,652	1,410,040
		1,448,554	1,492,942

第11至1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79	50,398
投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2,034)	(8,353)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75,650)	(6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54,105)	(22,1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37	140,7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32	118,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9,000	30,3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32	88,255
	113,832	118,6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本	儲備	企業	基金	發展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17,234	17,234	296,683	1,455,794
期內虧損	—	—	—	—	—	(4,153)	(4,153)
股息(附註7)	—	—	—	—	—	(12,435)	(12,43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82,902	1,041,444	297	17,234	17,234	280,095	1,439,20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323,197	1,492,942
期內虧損	—	—	—	—	—	(29,466)	(29,466)
股息(附註7)	—	—	—	—	—	(14,922)	(14,9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2,902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278,809	1,448,554

第11至1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委託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但有關資料乃從該等賬目衍生而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在其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報告中已表明對該等賬目並無保留意見。

除以下附註2所解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二零零二年度賬目相同之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變更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因收入及支出在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以下所述之新會計政策。此會計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未有造成重大之影響，故此比較數字不予以重列。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在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有關所得稅會在權益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預期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應繳稅項，以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以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資產和負債按不同的財務報告目的和稅基得出的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撥回產生。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便運用這些資產的部分）均予確認。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高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有關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應提撥準備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的稅務利益，便會把賬面金額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便會把減額轉回。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取及於營業額內計入任何代表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二零零二年：640萬港元）。

4. 分部申報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	97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u>13,851</u>	<u>20,329</u>
	<u>13,851</u>	<u>20,426</u>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u>43,066</u>	<u>44,718</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期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	2,770
以往年度少提	<u>42</u>	<u>1,136</u>
	<u>42</u>	<u>3,90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的暫時差異（附註10(a)）	<u>(3,436)</u>	<u>2,204</u>
所得稅（回撥）／支出總額	<u>(3,394)</u>	<u>6,110</u>

由於在稅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在在香港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之所得稅撥備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8%作出之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在稅務方面沙口合資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二年：1.5仙)	14,922	12,43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29,4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9,018,244(二零零二年：829,018,244)股計算。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

9.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內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Max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租用商業物業及其他費用	192	—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附註)	214,681	191,101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及 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支出	11,930	20,329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	97

附註：金額及價值未包括增值稅。

所繳付之租金為市場租金。Max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6698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9萬港元)。由於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聯繫人仕之電力燃料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內，根據若干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付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未償還貸款(包括逾期款額2,299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6萬港元))金額約為4.0207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21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附息貸款之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二年：8.08%)。除欠負未償還貸款金額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另有1,635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萬港元)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利息(免息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逾期少於六個月、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及一年以上之貸款分別須按每月0.42%、0.6%及1.2%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而應付之逾期利息亦須按每日0.03%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由於貸款人豁免所有過往年度逾期貸款及應付利息之利息罰款，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就該等利息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兆投資」)之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672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悉數償還。興兆投資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10. 遞延稅項

(a) 期間內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損益賬回撥	<u>4,4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2</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92
於綜合損益賬回撥	<u>3,43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928</u>

(b) 由於資產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2,9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	83,137	48,49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074	73,294
	<u>170,211</u>	<u>121,789</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47	32,5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325	83,184
	<u>193,472</u>	<u>115,757</u>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66,977	75,285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1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u>84,222</u>	<u>84,222</u>

沙口合資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260,0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711,000港元)之發電設施抵押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信貸149,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53,000港元)已動用其中84,2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22,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或十月內全數償還，並按年利率4.536%計算利息。

14. 承擔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且並無在賬目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u>—</u>	<u>5,880</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日後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50</u>	<u>37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時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期。租金一般會每年按市場租金上調。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及支付與貸款人利息有關之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以前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未計罰款稅項約為4,300萬港元。

16.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獨立審閱報告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列載於第8至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與此相關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執行審閱工作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委託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